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 《2001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及行政長官**指**令《2001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簡稱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審議。

#### 背景和論據

##### 一般背景

2. 根據政府的電訊政策目標，即促進香港電訊業發展、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令整體經濟得到最大利益，電訊管理局局長(簡稱「電訊局長」)在二零零零年十月進行第二輪諮詢時，建議以混合方法來甄選營辦商經營第三代流動服務。混合方法分預先評審與頻譜競投兩個階段進行。預先評審工作將淘汰不合資格的申請人，以確保合資格申請人能在指定時間內建設合乎水準的第三代流動服務網絡。頻譜競投則是以有效及公平的方法，將牌照分配給具最佳業務發展計劃的申請者。電訊局長亦邀請各界就不同的競投方法如繳付現金(一筆過即時繳付或繳付款項)或繳付營運權費(設有最低保證金)發表意見，以便從中找到最佳的做法，既可鼓勵較多公司參與競投，同時又能減低政府的風險。

3. 第二輪諮詢在十一月十三日結束。我們現正研究發牌和規管架構的建議，以便如較早前所承諾，在二零零一年年中向成功申請的第三代流動服務公司發牌。

## 有需要對《電訊條例》作出修訂

4. 根據現行的《電訊條例》(第 106 章)，電訊局長獲賦予權力根據第 7 條發出各類電訊牌照包括第三代流動服務的傳送者牌照，及根據第 32H 條分配無線電頻譜的頻率。該條例第 32I 條規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可藉規例訂明頻譜使用費的水平，或訂明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高於純粹收回政府服務成本的水平)。不過，該條例並無明確條文賦予電訊局長在發出電訊牌照和分配頻譜時考慮申請人所繳付的頻譜使用費。就以頻譜競投方法發出牌照的情形而言，電訊局長是有需要在決定發出電訊牌照和分配頻譜時考慮頻譜使用費的。

5. 鑑於在第二份諮詢文件所建議的混合發牌方法是一項嶄新的方法，並顧及歐洲最近拍賣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經驗，主體法例必須予以修訂，為未來的發牌工作提供穩固的法律基礎。基於律政司所給予的意見，我們建議提交條例草案以作出如下修訂：

- (i) 對於電訊局長是否有權在發出牌照和分配譜頻時，考慮例如合資格競投者在頻譜拍賣中所提出的頻譜使用費等因素(而該等因素是以往電訊局長運用其在《電訊條例》下的權力時不會考慮的事情)，條例草案會清楚列明電訊局長對頻譜使用費的考慮，以消除不明朗因素；及
- (ii) 清楚訂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和電訊局長所分別擔當的角色，即前者訂明頻譜使用費的水平或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例如繳付現金或繳付專營權費)，而後者則負責除上文(i)項所述發出牌照和分配頻譜外，還訂立競投和投標的條款和條件。

## 建議

6. 我們建議在《電訊條例》加入**賦予權力的條文**，讓電訊局長在穩固的法律基礎下，進行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工作。我們亦建議，所作出的修訂應該可以應付日後根據條例第 32I 條收取頻譜使用費以發出牌照時的需要。條例草案應有明確條文，說明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可賦予電訊局長訂定頻譜競投或投標的條款和條件。凡違反此等條款和條件，電訊局長可取消有關的競投或投標的資格、沒收或強制執行全部或部分競投或投標時所作出的保證，及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申請人所經已取得的牌照。為防止和阻嚇在頻譜競投或投標中有任何串通、反競爭和其他不當行為，應由法律訂明(相對於由合約訂明)若干限制和制裁，以便電訊局長依法作出適當的規管決定。我們亦建議一併作出其他相應及附帶更改，以配合有關建議。

## 條例草案

7.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a) **第 2 條和第 3 條** - 這兩項條文對《電訊條例》第 7 條和第 32H 條作出修訂，以明確規定在發出牌照或指配頻譜頻率時，電訊局長根據第 32I(2)(b)條獲賦予權力將競投、投標或其他方法所產生或得出的頻譜使用費視為決定性因素。此舉之目的在於消除有關電訊局長可能在行使其權力時有否考慮無關因素的不明朗情況。
- (b) **第 4 條** - 這條文對《電訊條例》第 32I 條作出修訂，以澄清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可藉規例訂明頻譜使用費的水平或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包括競投、招標或任何其他被視為合適的方法。有關規例亦可賦權予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訂明有關費用的最低數額。如進行競投或投標，有關規例亦可賦權予電訊局長訂明競投或投標的條款和條件(包括與繳付費用有關的條款和條件)。

該等條款和條件包括有關競投者參與或撤回競投的權利，以及有關因違反電訊局長所訂定條款和條件而被處以的罰則。罰則可包括取消資格、沒收或強制執行全部或部分競投時所作出的保證，及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申請人所經已取得的牌照。電訊局長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牌照的權力，可有效阻嚇獲競投者在競投過程之前或當中作出串通或其他不當行為，有損公眾利益。為防止不滿的競投者濫用這途徑來阻延或挑戰當局批出牌照，新增的第 32I(6)條規定，如有競投者投訴，電訊局長只可在公開宣布發牌結果的日期後三個月內行使該種權力。

- (c) **第 5 條** - 這條文對《電訊條例》第 34 條作出修訂，以明確訂明電訊局長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行使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牌照的權力時，不須考慮持牌人根據《電訊條例》第 32I 條所經已繳付的頻譜使用費或其他牌照費，以防削弱第 34 條的阻嚇作用。此外，這條文亦規定頻譜使用費將如其他牌照費一樣不會獲得退回。

8. 附件 B 載錄《電訊條例》被修訂的條文，以供參考。

##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有關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與基本法的關係

10.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並無抵觸《基本法》內對人權並無影響的條文。

## 對人權的影響

11.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

## 法例的約束力

12. 《電訊條例》第 3 條條文的現行約束力適用於條例草案。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3. 在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競爭中所產生的頻譜使用費，將由市場決定。鑑於市場對投資於第三代流動服務的意欲不斷改變，故現時難以估計頻譜使用費可令政府一般收入增加多少。財務委員會已經批准開立為數 5,500 萬元的承擔額，就設計和實施即將進行的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工作聘請顧問服務。電訊管理局將以其現有人手資源來應付這項工作。

## 對經濟的影響

14. 條例草案提供穩固的法律基礎，讓電訊局長以混合方法批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牌照。及時發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可以令香港與其他先進國家在同一時間享用第三代流動服務。這不但有利網絡經營者，內容和應用服務供應商亦會受惠，而消費者和工商界也可從優良和富競爭性的第三代流動服務中得益。

## 對環境的影響

15. 條例草案對環境並無影響。

## 公眾諮詢

16. 電訊局長分別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和十月就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和規管架構進行兩輪諮詢。

## 宣傳安排

17. 新聞稿將配合刊憲日期發出。我們將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並會安排一名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 查詢

1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以下人員聯絡:-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首席助理局長傅小慧女士  
電話號碼: 2189 2210  
傳真號碼: 2511 1458  
電郵地址: gfoo@itbb.gov.hk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

《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發出牌照	1
3.	編配頻率的權力	1
4.	頻譜使用費	2
5.	關於牌照等的一般條文	7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電訊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

#### 2. 發出牌照

經《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2000年第36號）修訂的《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條現予修訂，加入 —

“(12) 凡可根據第(5)款發出的牌照是關乎使用某頻譜，而根據第 32I 條，使用該頻譜的頻譜使用費 —

- (a) 須由該頻譜的使用者繳付；及
- (b) 須以根據第 32I(2)(b)條訂明的方法釐定，

則局長在決定有關的牌照申請時，可將由該方法產生或得出的費用（如有的話）視為關乎該等申請的一個決定因素。”。

#### 3. 編配頻率的權力

第 32H 條現予修訂，加入 —

“(6) 凡可根據第(1)款作出的指配關乎使用某頻譜，而根據第 32I 條，使用該頻譜的頻譜使用費 —

- (a) 須由該頻譜的使用者繳付；及
- (b) 須以根據第 32I(2)(b)條訂明的方法釐定，

則局長在決定有關的指配申請時，可將由該方法產生或得出的費用（如有的話）視為關乎該等申請的一個決定因素。”。

#### 4. 頻譜使用費

第 32I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2)款而代以 —

“(2) 政策局局長可藉規例訂明 —

- (a) 頻譜使用費的水平；或
- (b) 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該方法可以是 —
  - (i) 拍賣或投標，或兩者兼用；或
  - (ii) 政策局局長認為合適的任何方法，包括融合第(i)節所述的方法的任何方法。”；

- (b) 加入 —

“(4) 在不損害第(2)及(3)款的一般性原則下，政策局局長根據第(2)(b)款訂立規例訂明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的權力，包括訂立規例以規定以下全部或任何項目的權力 —



(a) 賦權政策局局長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或其他方式，指明該費用的最低款額；

(b) 賦權局長 —

(i) 宣傳、舉行、進行、暫停、取消或完成該方法所關乎的拍賣或投標；

(ii) 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該方法所關乎的拍賣或投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關乎繳付該費用的條款及條件）。

(5) 在不損害第(4)(b)(ii)款的一般性原則下，可根據該款指明的拍賣或投標的條款及條件，可包括關乎以下全部或任何項目的條款或條件 —

(a) 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局長在決定任何人是否有資格參與該項拍賣或投標時所須採用的準則；

- (b) 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局長在決定任何 2 個或多於 2 個根據(a)段所述的準則屬有資格參與該項拍賣或投標的人是否就該項拍賣或投標而言屬相關者時，所須採用的準則（不論該等人士以任何指明於次述準則中的方式而屬相關的）；
- (c) 局長在決定(b)段所述的相關者中誰有資格參與該項拍賣或投標時所須採用的準則或依循的程序；
- (d) 競投人或投標人（包括準競投人、準投標人或任何代表競投人、投標人、準競投人或準投標人行事的人）須向局長提交或提供保證，該項保證的種類及價值須為局長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或其他方式指明者，而價值可按第(4)(a)款所述的最低款額的某百分率計算；
- (e) 除非獲得局長書面同意及基於該公告指明的原因，否則競投人或投標人不得撤回其承價或標書；
- (f) 局長可基於該公告指明的原因拒絕接納某項承價或標書，或取消某競投人或投標人的資格；

- (g) (i) 局長可基於該公告指明的原因將(d)段所述的保證（包括該項保證所賺取的任何利息）的全部或部分沒收歸予政府或以其他方式強制執行該項保證的全部或部分；
- (ii) 在不抵觸第(6)款的情況下，局長可在以下情況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任何牌照 —
  - (A) 第 7(12)條適用於該牌照的發出，或第 32H(6)條適用於根據第 32H(1)條就該牌照所關乎的頻譜作出的指配；並且
  - (B) 基於該公告指明的原因；

- (iii) 局長可指明任何旨在促進或確保該項拍賣或投標是以公平、有效率及有秩序的方式進行的規定，或任何具促進或確保該項拍賣或投標是如此進行的效果的規定。

(6) 在不損害局長可據之而行使第(5)(g)(ii)款所述的權力的任何其他理由的一般性原則下，局長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方可依據任何指稱有理由行使該權力的申訴而行使該權力 —

- (a) 該項申訴是由參與該項申訴所關乎的拍賣或投標的競投人或投標人作出；及
- (b) 該項申訴是在公開宣布該項拍賣或投標的結果的日期後 3 個月內向局長作出。

(7) 不論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何規定，局長具有所有為強制執行可根據第(4)(b)(ii)款指明的條款及條件而必需的權力。

(8) 依據本條繳付的頻譜使用費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9) 現宣布 —

- (a) 依據本條而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是根據第 7(2)或 37(1)(g)條訂明的任何費用之外的額外須繳付的費用；
- (b) 單憑本會符合第(6)款的申訴（該申訴若非在有關牌照發出前或有關頻譜指配前作出，則本屬符合第(6)款）不足阻止局長根據第 7(5)條將該牌照發予或根據第 32H(1)條將頻譜指配予該申訴所針對的競投人或投標人；
- (c) 第(4)(a)或(b)(ii)或(5)(d)款所述的憲報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10) 在本條中（包括第(3)款） —

“頻譜使用費” (spectrum utilization fee)包括定額費用、以某公式計算的費用、以另一方式確定的費用、或以上述形式的任何組合而確定的費用。”。

## 5. 關於牌照等的一般條文

第 34 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

“(4D)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局長擬根據第(4)款行使任何權力，他不得考慮 —

- (a) 就根據本條例批給任何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而繳付的任何費用或其他款項或根據該等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而繳付的任何費用或其他款項，或與該等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有關而繳付的任何費用（包括根據第 32I 條繳付的頻譜使用費）或其他款項；
- (b) 第(4B)款所述的任何申述，但只以屬(a)段所指的範圍內為限；
- (c) 第(5)款的施行（如行使該權力的話），

而第(4A)款須據此解釋。”；

- (b) 在第(5)款中，在“分”之後加入“（包括依據第 32I 條繳付的頻譜使用費）”。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經《2000 年電訊（修訂）條例》（2000 年第 36 號）修訂的《電訊條例》（第 106 章），從而 —

- (a) 賦權電訊管理局局長將由根據第 32I(2)(b)條訂明的頻譜使用費釐定方法所產生的費用，視為決定根據第 7(5)條提出而又關乎使用須繳付該頻譜使用費的頻譜的牌照申請的決定因素（草案第 2 條）；

- (b) 賦權電訊管理局局長將由根據第 32I(2)(b)條訂明的頻譜使用費釐定方法所產生的費用，視為決定根據第 32H(1)條提出而又關乎使用須繳付該頻譜使用費的頻譜的指配申請的決定因素（草案第 3 條）；
- (c) 澄清頻譜使用費可使用拍賣或投標的方法計算，亦可使用政策局局長（第 2 條所界定的涵義）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計算（草案第 4(a)條）；
- (d) 使政策局局長能訂立規例，以賦權電訊管理局局長指明草案第 4(a)條中新的第 32I(2)條所述的拍賣或投標的條款及條件（草案第 4(b)條）；
- (e) 澄清電訊管理局局長可指明及執行該等條款及條件的權力的範圍（草案第 4(b)條中的新的第 32I(5)、(6)及(7)條）；
- (f) 澄清電訊管理局局長在決定是否行使其根據第 34(4)條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根據本條例批給的任何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時，不得考慮的事項，例如：所繳付的費用或其他款項（草案第 5(a)條中的新的第 34(4D)條）；及
- (g) 規定假如某牌照被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則已就該牌照繳付予政府的頻率使用費，不得退回（草案第 5(b)條）。

擬被《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  
修訂的《電訊條例》條文節錄  
**BLIS ON**

附件 B

INTERNET

## 條文內容

▼

章：	106	標題：	電訊條例	憲報編號：	36 of 2000
條：	7	條文標 題：	發出牌照	版本日期：	16/06/2000

附註：

第(1)及(4)至(11)款（首尾兩款包括在內）尚未實施

## 第 III 部

## 對電訊的管制

- (1)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不抵觸第 IIIA 部的規定下，可就本條例所指的專利牌照-
- (a)決定牌照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牌照的有效期；
- (ii)費用及專營權費的繳付；
- (iii)付款的頻密程度；
- (b)批給牌照；及
- (c)按他認為合適而刊登關於批給牌照的公告。
- (2)政策局局長可藉規例訂明-
- (a)傳送者牌照（專利牌照除外）的一般條件，包括牌照的有效期；及
- (b)須繳付的費用，包括傳送者牌照（專利牌照除外）的發牌費、續牌費及牌照年費。
- (3)在根據第(2)款訂立規例之前，政策局局長須-
- (a)藉憲報公告，邀請有利害關係的公眾人士在公告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作出申述，所指明的日期不得在公告刊登後的 21 日內；及
- (b)考慮在該日期或之前收到的申述。
- (4)政策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 (5)局長可發出專利牌照以外的牌照。
- (6)除專利牌照及傳送者牌照外，局長可就任何牌照決定-
- (a)牌照的格式；
- (b)牌照的條件；



- (c)牌照的有效期；
  - (d)擬發出的牌照（包括類別牌照）的種類；
  - (e)須繳付的費用，包括發牌費、續牌費及牌照年費。
- (7)在不局限就牌照所訂明的條件及牌照所附加的條件的一般性質的原則下，該等條件可關乎-
- (a)服務的提供方式；
  - (b)互連；
  - (c)干擾；
  - (d)技術標準的依循；
  - (e)對有關指示、指引、業務守則、規例、本條例及國際義務的遵從；
  - (f)全面服務責任；
  - (g)會計常規；
  - (h)資料的提供；
  - (i)收費；
  - (j)網絡協調；
  - (k)顧客資料的保障；
  - (l)對不公平的市場操作的禁止；
  - (m)對處於優勢的持牌人的規管；
  - (n)履約保證的提供。
- (8)局長須將其發出的牌照的格式，連同該牌照所施加的一般條件，在憲報刊登。
- (9)局長須備存一份登記冊，錄載他在憲報刊登的牌照及一般條件。
- (10)局長可授權根據某牌照提供附屬及相聯服務，凡有如此授權該等服務的提供，該牌照須當作是該等服務而批給的。
- (11)凡局長拒絕向任何人發出牌照，則他須以書面向該人提供拒絕的理由。

（由 2000 年第 36 號第 4 條代替）

---

**BLIS ON****INTERNET**

## 條文內容



章：	106	標題：	電訊條例	憲報編號：	36 of 2000
條：	<b>32H</b>	條文標題：	<b>編配頻率的權力</b>	版本日期：	16/06/2000

(1)局長可-

(a)將在香港使用或在於香港註冊或領牌的船舶、航空器或空間物體上使用的無線電頻譜所有部分的頻率及頻帶指配；及

(b)為在香港註冊或領牌的衛星指配衛星軌道位置及參數，

局長並須備存一份載有已指配的頻率、頻帶及衛星軌道位置及參數的中央登記冊。

(2)局長可-

(a)在符合第 32G(2)條的諮詢規定下，將無線電頻譜的任何部分分為他認為適當數目的頻帶，並指明每一頻帶的一般用途；

(b)在符合第 32G(2)條的諮詢規定下，將某頻帶分為他認為適當的頻道，並指明每一頻道的一般用途；

(c)將頻率或頻帶指配予無線電通訊器具的使用者，並指明該頻率或頻帶的用途以及使用條件。

(3)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局長可更改或撤銷已指配的頻率、頻帶、衛星軌道位置或參數，或更改其用途以及使用條件。

(4)局長只有在已就擬作出的更改或撤銷向獲指配有關頻率、頻帶、衛星軌道位置或參數的持牌人給予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方可根據第(3)款行使其權限。

(5)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在於香港註冊或領牌的任何船舶、航空器或空間物體上，使用無線電頻譜任何部分內的任何頻率，但如該頻率是局長指配的，或是位於局長指配的頻帶內，或該頻率是用作局長所指明的用途以及其使用是符合局長所指明的條件的，則屬例外。

(第 VB 部由 2000 年第 36 號第 17 條增補)

**BLIS ON****INTERNET**

## 條文內容



章：	106	標題：	電訊條例	憲報編號：	36 of 2000
條：	<b>32I</b>	條文標題：	<b>頻譜使用費</b>	版本日期：	16/06/2000

(1)在符合第 32G(2)條的諮詢規定下，局長可藉命令指定任何頻帶，而使用該頻帶內的頻譜的使用者須繳付頻譜使用費。

(2)政策局局長可藉規例訂明頻譜使用費的水平，或訂明釐定頻譜使用費水平的方法。

(3)頻譜使用費可以專營權費作基準而計算，或以其他當中包含超出純粹收回局長提供服務的費用的元素的基準而計算。

(第 VB 部由 2000 年第 36 號第 17 條增補)

**BLIS ON****INTERNET**

## 條文內容



章：	106	標題：	電訊條例	憲報編號：	48 of 2000
條：	34	條文標題：	關於牌照等的一般條文	版本日期：	07/07/2000

(1)由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本條例批給的牌照，於牌照所指明的期間內有效，但須受牌照所指明而按年或以其他方式繳付的費用、專營權費或其他任何收費的繳付所規限，並受總督會同行政局所指明的條件規限，而如總督會同行政局認為此舉合乎公眾利益，則某牌照可授予獲批給牌照的人下述獨有權利，即維持與牌照的批給相關而屬向公眾提供的任何服務的權利。

(1A)由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本條例批給的牌照，如經獲批給該牌照的人書面同意，可藉總督會同行政局的命令予以修訂。（由 1970 年第 92 號第 2 條增補）

(1B)在不影響第(1)或(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本條例批給的任何牌照可包括下述條件，即持牌人須以政府為受惠人，取得一份優先履約保證或銀行保證書，其款額及形式由批給該牌照的主管當局規定，藉以保證持牌人遵從根據第(1)或(3)款施加的任何條件。（由 1993 年第 38 號第 6 條增補）

(2)由局長根據本條例批給的每一牌照，於規例所訂明的期間內有效或一直有效至規例所訂明的日期為止，但除規例另有規定外，該牌照每次可予續期一年。

(3)由局長根據本條例批給的任何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須受由規例或根據規例訂明的條件（如有的話）及局長在作出該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的批給或續期時所指明的其他條件規限，而該等條件是局長認為為貫徹本條例的宗旨所需的。

(4)如持牌人或獲批給許可證、批准或同意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違反本條例或規限該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的任何條件，根據本條例批給的任何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可隨時由作出該項批給的主管當局取消或撤回，或由該主管當局在其指明的期間暫時吊銷，但以不超逾 12 個月為限，而如總督會同行政局認為為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可隨時取消或暫時吊銷該牌照。

(4A)局長不得行使第(4)款所賦的任何權力，除非相對引致行使該項權力的該款所提述的違犯而言，該項權力的行使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相稱及合理的。（由 2000 年第 36 號第 18 條增補）

(4B)如局長擬根據第(4)款就持牌人或其他有關的人行使任何權力，他須給予該人合理機會作出申述，而局長須在決定是否如此行使權力之前，考慮所有作出的申述。（由 2000 年第 36 號第 18 條增補）

(4C)局長如根據第(4)款行使權力，他須以書面向持牌人或其他有關的人提供理

由。（由 2000 年第 36 號第 18 條增補）

(5)凡根據本條例批給的任何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遭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就此或據此而繳付的任何費用或其他款項的任何部分，均不得退回。

(6)就以下牌照而言，本條並不適用—

(a)根據第 IIIA 部批給的牌照；或

(b)憑藉《廣播條例》（第 562 章）附表 8 當作根據本條例批給的牌照。（由 2000 年第 48 號第 44 條代替）

(7)有關主管當局在根據第(4)款行使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根據本條例批給的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的權力時，可於其決定的時間及按其決定的期間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該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的任何部分而不影響該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的其餘部分的有效性。（由 2000 年第 36 號第 18 條增補）

---